臺中市立美術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
人事室	主　　任	薦　　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　　任	薦　　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　　計				三十九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